

**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做好《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**  
**暂行规定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**

攀办发〔2017〕148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2017年8月18日，省政府发布第321号令，《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自2017年9月20日起施行。为加强我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（以下简称民用无人机）安全管理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**

近年来，无人机逐渐从军用向民用转移，并广泛运用于各

行业、各领域。由于法律滞后、监管乏力，民用无人机持有人安全意识淡薄，不分区域、不分场合随意飞行，已严重威胁公共安全。《规定》对民用无人机的日常管理、飞行管理、应急处置、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要求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加强民用无人机安全管理的重要性，严格遵循“保障安全、服务发展、分级管理、规范运行”原则，结合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的工作实际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确保民用无人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 **二、健全机制，强化措施**

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分级联动机制，组织协调公安、经信、工商、安监、海关、民航等部门对民用无人机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会同民航部门做好净空保护区防控处置工作。向社会发布机场净空保护区公告，明确民用无人机禁飞范围，公布违法违规飞行举报奖励电话，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及民用无人机禁飞区边界、路口等重点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牌；做好机场周边区域巡防巡控，维护航行安全和运行秩序，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飞行活动；配合飞行管制部门、机场管理机构建设民用无人机识别防控技术体系，实现对违法违规飞行无人机的技术防控。

## **三、严格监管，联动应对**

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民用无人机安全应急管理纳入政府突发

公共安全事件应急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，定期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发现民用无人机违法违规飞行或者接到举报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，经信、工商、安监、教体等职能部门，有关涉事单位、个人要积极协同配合。

#### **四、广泛宣传，群防群治**

各县（区）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，普及无人机安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，通过开展宣传教育进单位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等活动，剖析“黑飞”事件造成的安全危害，强化警示教育效果，切实提高社会公众遵纪守法意识。市级各部门要结合本系统的工作实际，及时发布行业政策信息，回应民众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，营造共同维护公共安全环境的氛围。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设置举报电话、公布举报方式、畅通举报渠道、奖励举报行为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民用无人机安全管理工作，形成群防群治的大格局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24日